

兒童事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二日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政府總部西翼5樓培訓及演講室

出席者

主席

張建宗先生 政務司司長

副主席

羅致光博士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

當然委員

陳肇始教授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

蔡若蓮博士 教育局副局長

(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副局長

(代表民政事務局局長出席)

羅淑佩女士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

(代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出席)

陳漢儀醫生 衛生署署長

彭潔玲女士 社會福利署助理署長(家庭及兒童福利)

(代表社會福利署署長出席)

任向華先生 民政事務總署助理署長(3)

(代表民政事務總署署長出席)

陳婉嫻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非官方委員

歐陽偉康先生
黛雅女士
鍾麗金女士
葉柏強醫生
甘秀雲博士
李敬恩先生
雷張慎佳女士
馬夏邈女士
吳堃廉先生
蘇淑賢女士
譚紫茵女士
曾潔雯博士
黃梓謙先生
王曉莉醫生
王見好女士
黃貴有博士

秘書

高慧君女士

勞工及福利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福利)1

列席者

政務司司長私人辦公室

劉理茵女士
蕭嘉怡女士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政務司司長政治助理

勞工及福利局

張琮瑤女士
戴淑嬈女士
成韻楨女士
茹勝祥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
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
勞工及福利局助理秘書長(福利)1A
總行政主任(兒童事務委員會)

教育局

黎錦棠先生
蘇婉儀女士

首席助理秘書長(特殊教育)
首席教育主任(學校行政)

食物及衛生局(食衛局)

梁嘉盈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5]

食物及衛生局首席助理秘書長
(衛生)2

衛生署

鍾偉雄醫生

社會醫學顧問醫生(學生健康服務)

建築署

謝昌和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劉念文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工程策劃總監 3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33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

陳明昌先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4]

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

醫院管理局(醫管局)

高拔陞醫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5]
李子良醫生
[只參與討論項目 5]
杜蘊慧女士
[只參與討論項目 5]

醫院管理局聯網服務總監

香港兒童醫院醫院行政總監

香港兒童醫院高級行政主任
(對外關係及籌募)

因事缺席者

石丹理教授
鄭煦喬女士
鄭佩慧女士
周偉忠先生
何志權先生
潘淑嫻博士

家庭議會主席

項目 1：通過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日第二次會議記錄

第二次會議記錄無須作進一步修改，並獲政務司司長及委員通過。

項目 2：續議事項

2. 政務司司長表示(i)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和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所處理事項的相對優次；(ii)建築署就兒童遊樂空間設計進行的顧問研究；以及(iii)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和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工作進度會分別在議程項目 3、4 及 6 下討論。

項目 3：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和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所處理事項的優次和議程安排 [文件第 01/2019 號]

3. 政務司司長請勞工及福利局副秘書長(福利)1向委員簡述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和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所處理事項的擬議優次和議程安排。

4.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就兒童事務委員會(委員會)討論議題的時間表，個別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 (i) 把互有關連的議題集合起來在委員會的同一個會議上討論，將更加理想。倘若委員會擬討論的議題會涉及其他法定或諮詢組織，委員會可考慮把該項目安排在較後的次序；
 - (ii) 在討論有關“兒童評估”的議題時，亦應處理少數族裔兒童的需要。把“童年早期介入及發展”、“兒童評估”和“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這三個議題安排在委員會的同一個會議上處理，可能會方便委員討論。

- (iii) 鑑於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將於今年就兒童和青少年的精神健康進行全港性調查，委員會可考慮把“兒童的精神健康”安排在較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便委員的意見可納入該項調查中。委員會亦可考慮把這個議題與“防止學生自殺”一併討論；
 - (iv) 由於兒童住宿照顧服務的使用者亦可能是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委員會可考慮一併討論“加強支援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和“檢討兒童住宿照顧服務”這兩個議題；
 - (v) 鑑於“防止虐待兒童的機制及虐待兒童個案的通報和即時回應機制”這個議題的性質複雜，可能需要提前討論。基於同樣理由，“可能受到傷害的兒童及小學和幼稚園的學校社工服務”和“加強少數族裔兒童的教育及融入社會”可安排在較先舉行的會議上討論；以及
 - (vi) 把涵蓋兒童貧窮問題的“紓緩跨代貧窮”議題定在2019年11月討論的擬議時間安排可以接受。
- (b) 如能擬備一個載列四個工作小組議程的時間表，讓委員全面了解整體工作計劃，將會有幫助。
- (c) 在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方面，個別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 (i) 有委員建議把這個工作小組的名稱改為“有特別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children with specific needs)，以便更確切地反映這個工作小組的目標對象，但亦有意見認為該工作小組現時的名稱亦無不妥；
 - (ii) 可考慮把對來自離婚家庭兒童的支援、對由祖父母／家庭傭工照顧的兒童和主流學校內有特殊教育需要兒童的支援包括在討論議題內；以及
 - (iii) 在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將討論的議題當中，有部分議題亦應與少數族裔兒童相關，例如處理學生缺課的機制、家長教育等；而有關兒童遊樂空間設計

和香港兒童醫院的議題可與全港兒童相關。

(d) 在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方面，個別委員提出下列建議：

(i) 可考慮就保護兒童事務制訂一個總體框架，以供進一步討論。一名委員在會上提交了兩份文件，分別為“Nurturing Care for Early Childhood Development”及“Inspire: Seven Strategies for Ending Violence against Children”，並建議這些文件可作為考慮該框架的有用參考資料；及

(ii) 在“家長教育及兒童的家庭支援”方面，可考慮也把對家長的支援包括在內。“防止虐待兒童的機制”亦可涵蓋“少數族裔兒童的強迫婚姻”及“使少數族裔女孩不用輟學”的議題。

5.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回應時表示：

(a) 當制訂某些議題的擬議討論優次和時間時，我們已考慮到這些正由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跟進的議題的最新進展情況，包括正進行的跟進行動的進度。舉例來說，《2018年香港貧窮情況報告》會大約在2019年第3／4季發表，而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負責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健康調查報告亦可能在今年稍後時間公布。待這些報告發表後，委員會可以在了解更多資料的情況下討論這些議題。

(b) 由於負責領導委員會秘書處的首長級人員職位仍有待立法會考慮和批准，秘書處現時人手緊絀。委員會秘書處會研究如何能夠重新安排某些優先議題及其他互有關連議題的討論時間表，以期制訂更加切實可行的議程安排。

(c) 至於就保護兒童事務制訂一個整體框架的要求，該事項可在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進行討論，並考慮在什麼程度上應採用這個框架；若採用這個框架，便應考慮在框架下該工作小組所討論課題的分類、優次和議程安排。工作小組亦應就其擬議工作優次徵詢委員會的意見及獲委員會通過。

6.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表示，委員會需要首先聚焦於由成立兒童事務委員會籌備委員會委託其的多個優先事項。制訂任何框架或安排議程項目時應充分考慮這些優先事項。秘書處會考慮委員的意見，並視乎需要重新安排委員會處理優先事項議程的次序。

7. 政務司司長在總結時表示：

- (a) 委員會應採用明智的方式優先處理那些並非正由其他諮詢及法定組織跟進的事項，避免工作重疊。
- (b) 雖然委員普遍同意有特殊需要兒童事務工作小組和保護兒童事務工作小組應優先處理的事項，但委員會秘書處經考慮委員就討論事項安排提出的意見後，將會修訂這兩個工作小組及其餘兩個有關研究及公眾參與和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的工作小組的擬議工作計劃，並會向委員傳閱。

項目4：就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轄下場地的兒童遊樂空間設計進行的顧問研究
[文件第02/2019號]

8. 王見好女士因所屬機構發表的《共融遊樂空間指引》獲列為有關的顧問研究概要的參考資料之一；另外其所屬機構亦曾參與該顧問研究的兩場公眾交流會，故此項目申報利益。

9. 政務司司長請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向委員簡述建築署就康文署轄下場地的兒童遊樂空間設計進行顧問研究的主要事項。

10.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有鑑於兒童的定義泛指初生至18歲年齡組別的兒童，日後的設計應配合較年長兒童的需要，例如運動遊樂空間。
- (b) 顧問研究只檢視了遊樂空間的安全標準，但沒有檢視設計標準。香港可參考海外例子，並在遊樂空間的設計過

程中考慮採用風險效益評估。在讓市民尤其是兒童參與設計過程方面，如能有一套指引及實務守則以助有效地收集來自不同背景兒童的意見，會是更理想的做法。為遊樂空間設立等級制度至為重要，而遊樂設施也應予以適當保養。

- (c) 有委員鼓勵採用一些遊樂空間設計與周圍環境互相配合的海外例子作為參考。兒童遊樂空間應具生命科學元素，並納入綠色和低碳設計。兒童遊樂空間設計不應過於側重安全性，因為這會有違令遊樂過程有趣及具刺激性的目的。
- (d) 在思維方式、管理文化方面應作出相應改變，以及提供足夠資源以配合新設計的遊樂空間的發展和保養。由於家長在子女的成長和發展過程中擔當重要的角色，政府應加強家長教育，教導他們有關優質遊樂的概念，不要因過分擔心而沒有讓兒童在遊樂時接觸適當的挑戰。
- (e) 在新設計的遊樂空間的管理和規劃方面，跨局／部門的合作至為重要。擬議的等級制度及顧問研究的其他建議應適用於其他兒童遊樂空間，尤其是房屋署轄下的兒童遊樂空間。
- (f) 有需要就不同地區的兒童遊樂空間進行分析，以切合地區的需要和特色。應考慮在將會探討的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加入兒童與遊樂空間比例的資料。在較多基層兒童居住的地區提供多元化遊樂體驗亦很重要。
- (g) 委員會應跟進當局檢討《香港規劃標準與準則》的相關結果，因為康樂設施方面的標準可作為發展新設計的兒童遊樂空間的有用參考資料。

11. 建築署工程策劃總監3及高級工程策劃經理332回應時表示：

- (a) 建築署已與康文署商討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的保養及管理安排。該署會繼續與康文署及其他部門合作，持續改善本港的公共遊樂空間。

(b) 在新工程計劃的兒童遊樂空間設計中，建築署會力求盡量加入更多具創意及多元化的元素。

(c) 雖然顧問研究只集中探討由康文署管理的遊樂空間，但有關建議亦可適用於其他非康文署轄下的兒童遊樂空間。建築署會在部門網站上載設計指引，分享有關資訊，並察悉委員認為顧問的建議亦適用於房屋署轄下遊樂空間的意見。

12. 康文署總康樂事務經理(陸上康樂場地)表示，康文署會從屯門公園共融遊樂場先導計劃中汲取管理及保養方面的經驗，在日後提供更多新設計的兒童遊樂空間時加以應用。

13. 政務司司長表示：

(a) 就兒童遊樂空間在設計、發展及管理方面作出文化及思維上的改變，對日後提供更多優質的兒童遊樂空間十分重要。在地區層面，應就這些新遊樂空間進行更多宣傳，以作推廣。

(b) 建築署應考慮為香港物業管理公司協會安排一場簡介會，藉此與物業管理公司分享顧問研究的結果和建議。

(c) 秘書處應向運輸及房屋局取得有關房屋署轄下兒童遊樂空間在設計和管理方面的資料，並與委員分享。

14. 有關此項目的討論完畢後，政務司司長向委員簡介即將在香港歷史檔案大樓舉行的“童趣·童遊：香港兒童玩樂點滴”展覽，該展覽將展示昔日兒童的遊樂設施及玩具。

項目5：香港兒童醫院

[文件第03/2019號]

15. 王見好女士因所屬機構是負責檢討香港兒童醫院戶外遊樂場安全情況的主要承辦商的遊戲顧問，而且也是為香港兒童醫院提供醫院遊戲服務的社區伙伴之一，故就此項目申報利益。葉柏強醫生申報他是香港兒童醫院臨床研究倫理委員會的官方委員，同時他的團隊有超過20名人員派駐該醫院的生物資訊學

辦公室和化驗室。

16. 政務司司長請食物及衛生局局長及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向委員簡述香港兒童醫院分階段啟用服務的情況。

17. 委員的意見及建議撮述如下：

- (a) 醫管局可加強宣傳，令市民更清楚了解到香港兒童醫院是定位為第三層專科轉介中心，集中處理複雜、嚴重及不常見的兒科病症，同時該醫院並無急症室。另一方面，當局應考慮日後在香港兒童醫院設立急症室。
- (b) 醫管局可加強把病人由私家醫院轉往公立醫院的轉介程序及為兒科醫護人員提供培訓，教導他們採用以兒童為本的方式照顧病童。
- (c) 香港兒童醫院管治委員會的成員可盡量包括家長、兒童關注團體、兒童事務專業組織及兒童本身的代表。
- (d) 為預防疾病，醫管局可就如何及早識別嚴重及不常見兒科病症制訂資料和數據研究。香港兒童醫院可與其他醫院的兒科部門分享其在病人護理方面的尖端技術。
- (e) 醫管局可考慮在病房天花板髹上色彩繽紛的繪畫，為患有重症及長期臥床的兒童提供更佳的環境。醫院宣傳短片使用的語言應顧及少數族裔病人的需要。
- (f) 醫管局有需要處理天生染有毒癮症狀兒童的問題，並為這些個案提供協助。鑑於香港兒童醫院有其與別不同的特色，醫院可從病童及其朋輩的角度，就探訪患有重症兒童的規則及程序作出特別安排。
- (g) 世界衛生組織就改善兒童和青少年醫療服務建議的八項標準，對香港兒童醫院及香港兒科服務的進一步發展可提供有用的參考。
- (h) 鑑於香港兒童醫院在研究和培訓方面擔當重要的角色，應考慮把該醫院的服務範疇擴展至更多兒科附屬專科。

18. 醫管局聯網服務總監及香港兒童醫院醫院行政總監在回應時表示：

- (a) 醫管局會就香港兒童醫院的定位加強宣傳。香港兒童醫院會進一步加強其現時與相關非政府機構及病人組織的緊密伙伴關係，為病童及他們的家人提供支援。香港兒童醫院會首先集中處理醫院啟用的事宜，然後跟進公營與私營醫療機構之間的互相配合。至於香港兒童醫院的管治委員會，其架構會與醫管局轄下其他醫院的管治委員會相若，不同的持份者均會參與其中。
- (b) 對於在深切治療部的長期臥床病人，醫管局會考慮為他們提供感官刺激設施，在天花板加設裝飾，以及在每張病床安裝一部電視機，以照顧他們在消閒方面的需要。
- (c) 現時已提供各項計劃，為初生嬰兒和懷孕婦女進行早期識別嚴重及不常見的兒科病症。至於分享資訊方面，香港兒童醫院以“軸輻模式”運作，與其他公立醫院的兒科部門相互配合，建立一個妥善協調的網絡，以供知識交流。至於染有毒癮的母親及其子女，他們會獲提供所需的臨床服務，但更重要的是應在地區層面為他們提供支援，以照顧他們的社交需要。
- (d) 由於香港兒童醫院是集中處理複雜和嚴重兒科病症的專科轉介中心，院內設有負責病人轉院運送的專責團隊。
- (e) 醫管局轄下醫院一向訂有措施，容許訪客在不影響其他病人的情況下探訪情況危殆的病童。香港兒童醫院會視乎情況採用類似的探訪安排。
- (f) 世界衛生組織建議的標準，對香港兒童醫院的進一步發展可提供有用的參考。醫管局很重視這些標準，並會視乎需要研究把這些標準應用於香港的情況。

19.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表示，食衛局十分支持醫院的研究工作，局內設有研究組，備有資源以應付公開徵求所需。兒科研究是公開徵求申請的一個重點研究範疇。香港兒童醫院提供研究空間，以期在兒科方面取得卓越的成就。

20. 因應委員的要求，政務司司長表示醫管局應安排委員參觀香港兒童醫院。

項目 6：研究及公眾參與工作小組和宣傳兒童權利和發展、教育及推廣工作小組的報告
[文件第 04/2019 號]

21. 就有關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建議，委員提出以下意見：

- (a) 一名委員就顧問研究的目標和成果提出一些文本上的意見，以供在可能範圍內納入顧問研究概要。
- (b) 顧問研究的工作可著重於設立和營運一個可供立即使用的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而非單是有關的框架和其他一般事項。從數量和質量兩方面制訂工作計劃，會是較好的做法。可訂出當前、中期及長期的計劃，以便在收集、分析和使用與兒童有關的數據方面可以有不同程度的改善。
- (c) 一名委員認為顧問研究預計需時18個月完成，所需時間過長。同時，亦有部分委員認為鑑於研究的複雜程度和規模，該時間表是切合實際情況。
- (d) 有委員詢問目前政府已發展的“大型數據資料庫”能如何支援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有建議認為可考慮盡早開始點算各政策局／部門現時存有的數據，以便在這些數據的基礎上就某些與兒童有關的優先處理事項進行分析。

22.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

- (a) 部分委員提及的所謂“大型數據資料庫”，有可能是指政府的開放數據計劃及推出的“資料一線通”平台。“資料一線通”是由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統籌的新措施，涉及不同政府部門及公營／私營機構的參與，免費發放各種公共資料，以供作商業及非商業用途。然而，它本身並非一個中央數據資料庫。

- (b) 在完成研究後，顧問會就所需資源和時間及建立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的其他相關事項提出建議。隨後政府會考慮相應的執行步驟。

23. 勞工及福利局常任秘書長作進一步回應如下：

- (a) 正如文件第4/2019號附件1第9段所載，顧問須“點算和檢視本地(包括各政策局／部門管理的)數據資料庫及海外經驗，並在顧問合約生效後4個月內”報告有關的結果。因此，所要求的“點算工作”已包括在內，而所得結果會在顧問研究的第一階段提交。
- (b) 由於發展一個中央數據資料庫涉及很多複雜的法律、配合上及技術問題，顧問將需要足夠時間以便妥善地進行這項重要研究。

[政務司司長在下午五時五十分離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於此時接手主持會議。]

24. 經商議後，委員通過關於就發展中央兒童數據資料庫委託顧問進行研究、設立兒童福祉及發展資助計劃和與兒童有關事宜的推廣策略及計劃的建議。

25. 對於有查詢問及向聯合國匯報《兒童權利公約》實施情況的時間表，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副秘書長(1)在回應時表示，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尚未收到提交該報告的通知或時間表。

項目 7：其他事項

26. 餘無別事，會議在下午六時十分結束。

兒童事務委員會秘書處
二零一九年五月